

策落实台账,促进资金精准使用。聚焦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统筹各级资金367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其中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规模位列全国第一,创新完善冬季清洁取暖财政补贴政策,11个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资金绩效评价均获优秀等次;统筹省以上资金11.2亿元,支持超额完成营造林800万亩任务。

四、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全省民生支出7367.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7%,比上年增长9.7%,国家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多方筹措省以上资金427.8亿元,支持20项民生工程如期完成。省级统筹下达就业创业补助资金28.4亿元,全面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拨付省以上贴息资金9890万元,撬动创业担保贷款32.9亿元,比上年增长36%,直接扶持1.96万人自主创业,带动5.1万人实现就业。全省教育支出1594.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超过1/6,实现“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其中:投入省以上资金29亿元,新改扩建幼儿园307所、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校舍48万平方米;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高50元,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全覆盖;筹集省以上资金6.5亿元,支持中职院校质量提升工程、高职院校创新行动计划等,10所院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落实资金3.5亿元,支持燕山大学“双一流”建设和河北大学部省合建。全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2.6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新媒体发展和体育强省建设。全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6.8亿元,增长14.7%。其中:拨付省以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87亿元,投入省以上资金57.2亿元用于退役士兵、军转干部等安置;全面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建立各级责任和缺口分担机制,确保全省376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完成符合划转条件的70户国有企业、385.5亿元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全省卫生健康支出811.1亿元,增长16.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20元提高到550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资金105.8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地力保护提升等,拨付资金27.5亿元支持生猪稳产保供、奶业振兴、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生态建设,落实省级资金18.9亿元集中支持按期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扶持1500个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提高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

五、纵深推进财税改革

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经验向有关省市推广,积极推进预算法实施条例落实;坚持省市县协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在财政部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扎实推进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公共文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改革方案,与中央改革保持同步。资源税改革顺利实施,提前开展消费税、契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改革调研谋划。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在省市县同步推进,省级国有金融

资本出资人职责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新机制初步建立。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正式出台。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全省有1.5万家预算单位、67.8万人注册平台。

六、有效防控财政风险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创新出台《河北省政府债务管理职责分工办法》,建立起政府债务管理“1+10”制度体系;落实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年度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在全省开展隐性债务变动统计和自查自纠,将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指标纳入省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体系,压实市县政府责任;组织发行再融资债券732亿元,有效缓解各级偿债压力,全省政府债务到期本息全部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风险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制定保基层运转专项工作方案,加强常态化运行监控,对全部168个县(市、区)实行“三保”支出预算事前、事后双审核,建立“月报告+月报表”监控模式,进一步加大财力下沉,累计下达省以上转移支付3767亿元,比上年增长27.9%,在县级全面启用财政工资专户,基层运转总体保持平稳。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扎实开展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7项、涉及资金900多亿元,对66项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262亿元扶贫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加强结果应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

七、扎实推进法治建设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坚持运用法治方式谋划推动财政工作。制定印发《2020年财政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全省财政法规知识竞赛,增强财政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完善依法理财机制,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程序,打造标准化流程,相关做法向全省推广。持续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在全省范围内启动3项行政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完善政策文件9类130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围绕助推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保障会计法规制度有效执行。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监管,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着力打造阳光财政,连续三年省级政府预算、所有部门预算在省人代会批准当天全部公开。与河北省审计厅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等部门加强配合,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有效形成监管合力。

(河北省财政厅供稿)

山西省

2020年,山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651.93亿元,比上

年增长3.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46.68亿元，增长3.6%，占生产总值的比重5.4%；第二产业增加值7675.44亿元，增长5.5%，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3.4%；第三产业增加值9029.81亿元，增长2.1%，占生产总值的比重51.2%。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跨省、农户）7314.1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全省进出口总额1505.8亿元，比上年增长4.0%。其中：进口额628.8亿元，下降1.9%；出口额877亿元，增长8.7%。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746.3亿元，比上年下降4.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5570.0亿元，下降4.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176.3亿元，下降3.8%。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9%。

全省财政收入5866.1亿元（不含国债转贷资金，下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96.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289.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97亿元，调入资金210.2亿元，发行一般债券收入586.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6.8亿元。全省财政支出5602.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10.9亿元，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45.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预算周转金212.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33.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263.8亿元。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869.3亿元，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55.3亿元。

全省税收收入完成1626.0亿元，比上年下降8.8%，减收157.7亿元，拉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个百分点。增值税完成628.5亿元，占税收收入的38.7%，下降12.6%，减收90.2亿元；资源税完成358.7亿元，占税收收入的22.1%，下降6.3%，减收24.3亿元；企业所得税完成230亿元，占税收收入的14.1%，下降15.3%，减收41.5亿元；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税收占全部税收额的53%，平均降幅11.4%，共减收155.9亿元，占税收减收额的98.9%。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86.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15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38.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62.8亿元，专项债券收入825.4亿元，调入资金7.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08.6亿元。其中，基金支出1787.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80.7亿元，调出资金140.1亿元。基金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277.9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9.6亿元，中央补助收入0.4亿元，加上上年结余36.3亿元，收入总计226.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8.2亿元，加上调出资金33.6亿元，支出总计201.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4.5亿元。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906.8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062.8亿元，利息收入44.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563.6亿元，委托投资收益38.1亿元，其他收入26.7亿元，转移收入18亿元，中央调剂资金收入150.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支出1965.1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780.3亿元，其他支出28.6亿元，转移性支出11.7亿元，中央调剂资金支出106.3亿元。当年收支结余-58.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488.5亿元。

一、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人民群众不因费用问题不愿就诊、不敢就诊，确保各市、县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在减轻患者救治费用负担、提高疫情防控人员待遇、保障医疗

防控物资供应、加强科研攻关等方面，出台一系列财税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基础设施能力水平。全省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财政资金56.7亿元，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二、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2020年全省财政运行遭遇巨大挑战，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8个月当月减收，全年收入比上年下降2.2%，省本级和5个市46个县负增长。为应对突如其来的困局，省财政重点从两方面入手。一是大力压减不必要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编制2020年省级预算时，将一般性支出压减20%，“三公”经费压减3%。建立定期压减清理收回机制，明确4月、7月分别按5%、20%的比例对未按期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予以压减，9月底仍未下达的资金原则上全部收回，收回资金用于补充税收减收造成的收入缺口和山西省经济发展急需支持领域。年初压减一般性支出23.6亿元（全省62.5亿元），预算执行中压减收回40.7亿元（全省68.2亿元）。二是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全年争取中央转移支付2120亿元，同比增长20.5%，增加361亿元；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1166亿元，比上年增长80.8%，增加521亿元。查补税收漏洞，督促加强征管，盘活存量资金，大力清欠两权价款，加快涉案资产处置，千方百计筹集财政资金。2020年全省可用财力达到4543亿元，高出2019年312.4亿元。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增长8.4%，比上年增加397.8亿元。下达县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814亿元，阶段性提高县级财政资金留用比例，加大财政库款调度力度，积极落实资金直达机制，直接惠企利民，确保市县财政平稳运行。

三、促进经济恢复增长

制定实施一批阶段性援企稳岗兜底等财税政策，支持企业纾困和发展，推动有序复工复产。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山西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330亿元。下调本省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阶段性取消再担保收费，减免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租金。做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财政保障工作，设立煤成气产业基金和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按照多增多补的原则调整完善省级财政补贴政策，加快煤成气产业发展。加快物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等产业发展。下达人才经费支持引进长江学者、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促进高质量引才聚才。

四、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

一是直达资金精准高效落地。推动资金第一时间发配下达基层，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到基层急需以及惠企利民领域。2020年，实际支出（含参照直达资金）812.5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常态长效疫情防控、支持帮扶企业保市场主体、支持帮扶群众保居民就业、下沉财力保基层运转、兜牢兜实基层“三保”以及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等。二是推动地方债券资金快发早用，发挥对拉动投资的杠杆作用。2020年，发行下达新增债券1014.1亿元，比上年增加376.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08.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乡村振兴、旅游公路建设、汾河